

海洋有效保育區認定（管理單位）申請書

114年7月1日

編號	A. 申請認定區域名稱與申請者資訊	
A-1-1	申請場域中文名稱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)	
A-1-2	申請場域英文名稱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)	
A-2-1	申請人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(請填寫全銜)
A-2-2	申請人統一編號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(自然人者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A-2-3	申請人地址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縣/市 段 鄉/鎮/市/區 巷 弄 號 樓之 路/街
A-2-4	代表人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
A-3-1	聯絡人姓名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
A-3-2	聯絡電話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(行動) (公)
A-3-3	聯絡電郵地址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
B. 管理單位資訊		
B-1-1	管理單位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(請填寫全銜)
B-1-2	管理單位統一編號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
B-1-3	管理單位地址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縣/市 段 鄉/鎮/市/區 巷 弄 號 樓之 路/街
B-1-4	管理單位代表人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
B-2-1	管理單位聯絡人姓名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
B-2-2	聯絡電話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(行動) (公)
B-2-3	管理單位聯絡電郵地址 (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)	
B-3	經營管理起始年度 (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)	(請以中華民國紀年)
C. 申請認定區域資訊		
C-1	範圍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)	☐ 確認非現有海洋保護區

C-2	邊界經緯度座標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)	
C-3	面積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)	(公頃/平方公里)
C-4	管理分區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)	
C-5	圖示 (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)	(縮圖，可使用衛星影像地圖、航遙測圖)
D. 生物多樣性價值與生態系服務功能 應附【生態調查資源報告】佐證		
D-1	環境現況	(至多一百字概述)
D-2	符合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之特徵 (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)	(至多二百字概述，並勾選至少一項， 納入生態資源調查報告) ☐ 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 ☐ 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 ☐ 遭受威脅、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 ☐ 易受損性、相對脆弱性、敏感性或復原緩慢 ☐ 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、生物生產力 ☐ 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狀態 ☐ 具高含量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 ☐ 具重要生態網絡中被低估之自然生態系 ☐ 具重要生態連通作用 ☐ 存有範圍受限之重要種群或生態系統 ☐ 具物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避難功能 ☐ 具保護生物多樣性功能
D-3	具管理制度可實現之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 (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)	(至多二百字概述，並勾選至少一項) 管理制度可實現以下生態系服務功能及價值： 供給服務 ☐ 魚貝類資源 ☐ 基因資源 ☐ 海藻 ☐ 沙及礫石 維持服務 ☐ 調節氣候 ☐ 碳儲存 ☐ 廢棄物分解 ☐ 穩定沉積物 ☐ 淨化水質/廢水處理 ☐ 防風暴 支持服務 ☐ 食物網 ☐ 水循環 ☐ 營養循環 ☐ 幼體棲地 ☐ 物種棲地 ☐ 水流與沉積物運輸 文化服務 ☐ 觀光遊憩 ☐ 生態旅遊 ☐ 科學教育研究 ☐ 創造力與藝術 其他服務 ☐ (可新增項目，例如健康、福祉、能源)

E. 經營管理 應附【管理計畫】佐證		
E-1	使用許可項目、經營概況 (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) (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五、六款)	至多三百字概述，相關文件得納入管理計畫說明。
E-2	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書 (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)	至多一百字概述，得檢附所有權人、用益物權人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，納入管理計畫附件。
E-3	管理制度之公平合理性 (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)	至多二百字概述，得檢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說明，相關文件得納入管理計畫說明。

申請人用印【機關(構)、團體、公司之印信】
 代表人簽章